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Sociedade Orquestra de Macau, Limitada
Macao Orchestra Company, Limited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

董事會報告

K
a
Horn



致各股東

董事會謹呈交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2023 年的營業年度報告。

一. 董事會工作

董事會根據《澳門樂團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以及貫徹執行股東會通過的各項決議，以組織、管理並營運澳門樂團及澳門中樂團（下稱「兩樂團」）的業務、開展多元音樂藝術普及教育和推廣活動、組織和參與有益於文化藝術發展的本地外地的演出與交流活動、及開展有利於音樂人才培訓的項目為目標，履行了董事會的各項職權。

二. 業務概況

自 2023 年始疫情過後及秉承本公司之營運方針，致力開展多元音樂藝術業及教育和推廣活動；組織和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演出；開展有利於音樂人才培養項目。為了加強推廣本澳音樂藝術文化，本公司於 2023 年擴大音樂會演出規模，增加邀請國際知名樂手及藝術團體來澳門演出，並與本澳六家綜合度假休閒企業贊助推動澳門音樂藝術文化發展。同時亦構建「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作出努力。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兩樂團合共舉行了 201 場樂季音樂會、小型及社區教育音樂會、及延伸活動，下表為樂團舉行音樂會之數據：

	2022年最終場次 (1)	2023年最終場次 (2)	2023年實際較2022年實際舉行音樂會場次 (3) = (2) - (1)
樂季舉行音樂會	111	201	90 81.1%



三. 人力資源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年結日僱員總數為 132 人，當中包括臨時定期委任的文化局人員 13 人、本公司直接聘用的行政人員 21 人、公司聘用的本地樂師 65 人及非本地樂師 33 人。

員工類別	2022年公司僱員總數 (1)	2023年公司僱員總數 (2)	2023年實際較2022年實際僱員 人數增加/(減少) (3) = (2) - (1)
臨時的定期委任的文化局僱員	21	13	-8 -38.1%
公司直接聘用的行政僱員	11	21	10 90.9%
公司聘用的本地樂師	59	65	6 10.2%
公司聘用的非本地樂師	22	33	11 50.0%
員工總人數	113	132	19 16.8%

四. 財務摘要

4.1. 收入

2023 年度期間本公司總收入為 50,324,707 澳門元，當中包括音樂會收入為 30,635,438 澳門元、音樂會門票收入為 969,875 澳門元、巡演收入為 907,416 澳門元、教學服務收入為 4,714,247 澳門元、專場及樂季贊助收入為 12,385,000 澳門元、銀行利息收入為 672,731 澳門元以及其他收入為 40,000 澳門元。

本年度總收入較去年增加約 2,992 萬澳門元 (↑ 146.6%)；主要由於年初疫情過後，文化局、教青局或其他機構向本公司購買之樂季音樂會的數目及規模較 2022 年相對增多；其次因本公司於本年樂季已獲得本澳六家綜合度假休閒企業贊助兩樂團部分音樂會場次。



收入類別	2022年實際收入 (1)	2023年實際收入 (2)	2023年實際較2022年實際 收入增加/(減少) (3) = (2) - (1)
音樂會收入	15,855,366	30,635,438	14,780,071.60 93.2%
音樂會門票收入	-	969,875	969,874.50 100.0%
巡演收入	-	907,416	907,416.00 100.0%
教學服務收入	4,492,487	4,714,247	221,760.35 4.9%
專場贊助收入	-	2,385,000	2,385,000.00 100.0%
樂季贊助收入	-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
銀行利息收入	17,782	672,731	654,949.00 3683.2%
其他收入	42,300	40,000	2,299.52 -5.4%
收入總金額	20,407,935	50,324,707	29,916,771.93 146.6%

4.2. 開支

2023 年度期間本公司總開支為 87,866,971 澳門元，當中包括音樂會開支為 68,225,961 澳門元、教學服務開支為 4,595,372 澳門元、銷售開支為 3,176,236 澳門元、行政人員開支為 9,402,566 澳門元以及一般開支為 2,466,837 澳門元。

本年度總開支較去年增加約 2,369 萬元 (↑ 36.9%)；主要因應音樂會數量增多而相應音樂會及其銷售開支增加；此外，於 2023 年聘請多名行政人員以及有部份行政人員於 2023 年中旬作出薪酬調整。

開支類別	2022年實際開支 (1)	2023年實際開支 (2)	2023年實際較2022年實際開支 增加/(減少) (3) = (2) - (1)
音樂會開支	49,922,021	68,225,961	18,303,939.63 36.7%
教學服務開支	4,369,801	4,595,372	225,571.37 5.2%
銷售開支	632,371	3,176,236	2,543,865.00 402.3%
行政人員開支	5,706,925	9,402,565	3,695,640.00 64.8%
一般開支	3,546,618	2,466,837	1,079,781.00 -30.4%
開支總金額	64,177,736	87,866,971	23,689,235.00 36.9%



4.3. 2023 營業年結餘的運用

2023 年度期間本公司總收入為 50,324,707 澳門元，減去總經營開支 87,866,971 澳門元後，出現營運虧損為 37,542,264 澳門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政府津貼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於本年度期間收到政府津貼共 67,603,000 澳門元，其中已使用之款項為 37,542,264 澳門元並已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以抵銷營運缺口。本年未使用之政府津貼為 30,060,736 澳門元，認列於遞延收益中。

經董事會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議決通過 2022 年之遞延收益為 17,788,799 澳門元及計入 2023 年未使用之政府津貼後，本公司之累積遞延收益為 47,849,535 澳門元。

由於 2022 年未使用之政府津貼累積為 17,788,799 澳門元已計入 2023 年始作為遞延收益；另外，本公司獲分配使用金峰南岸 Lote 12a 公共大樓的 5 樓空間作為新辦公室，部分裝修款、設備及相應費用延付，未能於 2023 年支付；並且本公司一直秉承營運方針，於加強推廣本澳音樂藝術文化的情況下，努力開拓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以提高本公司的收入，減少對公帑的依賴。綜合上述，以致本公司 2023 年之累積遞延收益為 47,849,535 澳門元。

經諮詢財政局意見，考慮到上述新辦公室裝修款、設備及相應費用預計需於 2024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支付，倘現階段將 2023 年累計遞延收益結餘歸還，屆時亦需再重新申請津貼，另為增加本公司 2024 年運用資金之靈活性，故建議按現金收付制計算後扣減 2024 年所申請之政府津貼。



五. 董事會

- 董事兼董事長: 梁惠敏女士
- 董 事: 陳家耀先生
- 董 事: 許健華先生

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由董事會通過:

董事兼董事長
梁惠敏

董事
陳家耀

董事
許健華